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

金宏致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24号A、C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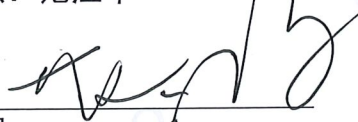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:

金宏致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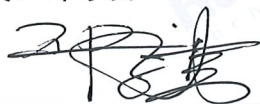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写: 朱凤燕



审核: 范江军



签发: 邓乐勇



日期:

2023.03.03

签发人职务职称: 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hbcma.com

电子邮箱：Huabao@dongjiang.com.cn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24号A、C栋		
采样时间	2023年02月20日	分析时间	2023年02月20日~22日
采样人员	张开要、郑胜浩、刘创森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沙井实验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郑斯文、杨晓玉、刘伟健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硫酸雾 ^①	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氯化氢 ^①	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	0.2 mg/m ³
氰化氢 ^①	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 mg/m ³
氮氧化物 ^①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	0.07 mg/m ³
氨 ^①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	0.25 mg/m ³
苯 ^②	气相色谱法 DB 44/816-2010 附录E	TDS-24RD型 热脱附仪/ 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³
总VOCs ^②			0.01 mg/m ³

三、 检测结果

 单位: 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况风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况风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酸雾废气 排放口 (DA001) (高 15 米)	YF2322085A 0001	硫酸雾 ^①	0.2 (L)	4.84 × 10 ⁴	4.8 × 10 ⁻³	30	-
	YF2322085A 0003	氯化氢 ^①	0.53		2.6 × 10 ⁻²	30	-
	YF2322085A 0002	氮氧化物 ^①	0.69		3.3 × 10 ⁻²	200	-
酸性废气 排放口 (DA004) (高 15 米)	YF2322085D 0001	硫酸雾 ^①	0.2 (L)	4.40 × 10 ³	4.4 × 10 ⁻⁴	30	-
碱性废气 排放口 (DA002) (高 15 米)	YF2322085B 0004	氨 ^①	0.38	1.11 × 10 ⁴	4.2 × 10 ⁻³	-	4.9
含氰废气 排放口 (DA005) (高 25 米)	YF2322085E 0006	氰化氢 ^①	0.002	3.48 × 10 ³	7.0 × 10 ⁻⁶	0.5	-
有机废气 排放口 (DA003) (高 15 米)	YF2322085C 0005	苯 ^②	0.01 (L)	2.06 × 10 ⁴	1.0 × 10 ⁻⁴	1	0.4
		总VOCs ^②	0.33		6.8 × 10 ⁻³	80	5.1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限值列出。
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
 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报告结束